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單嘉鈴　律師

　　林佳妙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民用航空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6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之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